

#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

臺中市政府 100.01.28 府授人力字第 1000018102 號函訂定

臺中市政府 101.11.23 府授人力字第 1010210024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

臺中市政府 103.11.21 府授人力字第 1030239958 號函修正發布第 6 點

臺中市政府 104.01.23 府授人力字第 1040018157 號函修正第 3、6、7 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務遷調，指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辦理下列各項遷調：
  - (一) 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。
  - (二) 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 - (三) 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 - (四) 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 - (五) 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前項各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(選)程序。
- 三、各機關辦理遷調時，除不得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規定外，並應以遷調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為原則。

各一級機關應業務需要，得依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，統籌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遷調。
- 四、各機關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列入職務遷調範圍：
  - (一) 職務屬政務職或機要職。
  - (二)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難以調任者。
  - (三) 無適當職務可資調任或報經本府核准不調任。
  - (四) 最近三年內將屆齡退休。
- 五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每年定期檢討辦理遷調：
  - (一) 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之職期定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，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，延長一年，屆滿職期之主管人員每次調整人數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超過本機關同等級職務總額三分之一。
  - (二) 二級單位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擔任同一職務工作滿四年時，得由各機關人事部門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核可後，依規定辦理職務遷調，除特殊情形外，遷調人數每次不

超過五分之一。

前項職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，並以每年十二月底為屆滿日期，並應就任職期間較久之人員優先調整。

- (三) 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職期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均為四年，但基於業務需要或表現優異者，得延長一年。採購人員於遷調後，至少間隔二年始得回任採購職務。各機關如為應實務需求，得另訂規範陳（層）報本府備查。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隨時予以調任，不受職期之限制：

- (一) 受懲戒處分或受記過以上行政懲處，不宜在原單位服務。
- (二) 人地不宜，經查明有具體事實。
- (三) 因業務上特殊需要。

六、警察、消防、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之遷調，依其專屬法令規定辦理。